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

——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

李双元 徐国建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国际民商新秩序的 理论建构

——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

李双元 徐国建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李双元,徐国建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8

李双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307-18089-5

I. 国… II. ①李… ②徐… III. 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9286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8 字数: 503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089-5 定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李二元，男，1927年生，湖南新宁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时代法学》和《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主编。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管委会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武汉市政协委员及其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湖北省及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及重大项目20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独著、主编的经典著作主要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已出第3版）、《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2版为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教材）、《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已出第2版）、《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中国国际私法通论》（已出第3版）、《比较民法学》、《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国际私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已出第3版）、《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4版）、《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11版）等，合译《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和《牛津法律大辞典》等世界法学经典著作。著述中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湖北省特别奖等奖励十余项。

徐国建，男，一级律师，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管理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之后考入武汉大学，攻读国际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年赴欧洲留学，曾先后就读于洛桑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荷兰海牙国际法院国际法夏季讲习班、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私法研究所，以及德国弗莱堡阿尔博特—路德维希大学。1994年完成了在德国汉堡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学业，并获得德国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发起成立原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1995年回国服务之前，曾于1989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的一家著名的律师事务所工作，1991—1994年在德国汉堡的一家律师事务所供职。近年来，领导和负责完成了一些在国内外皆十分有影响的法律服务项目，如：2001年完成的中芯国际金额高达40亿元的人民币和美元银行联合贷款项目；2004年汇丰银行入股交通银行项目。2006年被中国证监会任命为河北证券公司行政整顿工作组组长。曾被聘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咨询专家、上海市政法机关“案件评查专项活动”特邀评查员、“上海法治报博士大顾问团”顾问以及上海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协WTO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经贸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的法学客座教授。2015年11月起兼任“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系“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指派“中国大使”。精通德语和英语，具有英语和德语翻译资格，以中文、德文和英文在中国、德国、瑞士、英国和荷兰出版和发表了40多（部）篇法律专业方面的著作和论文。

出版说明

为了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 90 华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本套丛书共有 15 本，其中 1 本为新书。另外的 14 本皆为已经出版过的，因出版年代跨度较大，我们以保持原书原貌为原则，仅对一些文字标点符号的明显错误做了订正；书中有一些资料和引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一一核查的，仍保持原样。

在已经出版过的 14 本书中，有 8 本书作者未做修改的，版次不予增加，所涉的法律法规也基本保持原样；另 6 本书作者予以了一定的修改，版次予以增加。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总 序

2016年中秋，我们将迎来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90华诞。

李先生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已退休）、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和名誉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先生在青年时代，即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和湖南新宁县的武装起义。但是在1957年却因言获罪，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大学从教的权利被完全剥夺。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探求，却矢志不衰。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他即从华中农学院马列室迅速调回武汉大学，协助韩德培、姚梅镇先生等参加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工作，并在国内最早组建的国际法研究所任副所长。由韩德培教授任主编的第一部《国际私法》国家统编教材，也是在他的积极参与下，迅速完成并出版。在两位老先生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成立大会与它们的第一次研讨会也在武汉大学同时召开。

1993年，李先生出任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负责组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我院已经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法学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第21位。李先生学术视野开阔，在法理学方面也有他个人的理论贡献，其中，他先后提出“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的趋同化走势”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建”等理论观点，均在法学界受到重视。

为庆祝李双元教授九十华诞，在武汉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

我们特别选取了李先生的十五本著作，集结为《李双元法学文丛》，隆重推出，以弘扬李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并恭祝李先生永葆学术青春。为保持原书的风格，其中《比较民法学》、《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21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现代国籍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和《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未作修改。

鉴于李先生长期在武汉大学执教，加之这套丛书中有六种原来就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我们仍然选择由对法学界出版事业长期提供大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在此，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年6月18日

把国际私法学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代序)

纵观历史，人类社会的每一次大裂变总是与战争、暴力如影随形。然而，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人类社会第一次以和平的方式实现了国际格局的转换，标志着国际社会开始有能力理性地驾驭人类历史的前进方向，也使我们看到 21 世纪的人类社会从内部连绵不断的战争、对抗与残杀转入真正作为一个整体，通过各种协商、协调与合作的机制，谋求全人类共同持续发展的曙光。而在这样一个和平与发展的伟大时代，调整各种国际关系的各个国际法律部门的地位和作用，必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与增强，其中调整国际民商关系的国际私法也更将显示出它在规范国际关系、建立国际新秩序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这是伟大的时代赋予国际私法的一个历史性机遇。

从构成当今国际社会基本内容的各种社会关系来考察，国际社会关系大体可以分为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三个层面，即国际政治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及国际民商关系。前两种国际关系均是一种国家间的关系，也可以说是一种公的关系，后一种则是一种私的关系。这三个层面的国际关系在法律上分别表现为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共同构成规范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律体系。前两种属于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公法范畴，后者则属于私法范畴。冷战时期，苏美两大阵营尖锐对峙，国际关系剑拔弩张，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心自然集中在国际关系层面中公的关系一面，国际公法在国际法律体系中起着主导作用。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生剧烈的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流，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合理性已经在全球范围达成共识，正在成为世界各国经济体制普遍的存在方式，全球经济一体化整合程度也越来越高。由于和平与发展观念的深入人心以及全球意识的日益增强，上述国际关系的基本走势在未来的 21 世纪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全球的战略重点开始全面转向经济领域，各国政府都把发展本国的经济作为工作重心，并致力于把本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圈内，从而又反过来推动国

际经济大循环的进一步扩张和深化。国际经济大循环是通过全球这一统一大市场内的国际商品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的流动实现的，而这些资源要素的流动关系从本质上说也就是国际民商的流转关系，即国际范围内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各国政府都把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作为对外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国际民商关系日益成为各国关注的重心并因而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现今，每年全球商品出口贸易已超过4万亿美元，约占世界生产总值的18%；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空前扩大，每天在世界范围金融网络中流动和运转的资金高达1万亿美元。可以说，在国际关系的三个层面中，国际民商关系的基础性地位正日益显示出来，这就客观上要求调整国际民商关系的国际私法在调整国际关系中发挥主导作用，确立起其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当然，有必要申明的是，我们说国际私法将作为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法律部门在21世纪中得到发展，并不是说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不重要。随着21世纪国际关系的发展，整个国际法律体系都将在建立国际新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新的发展。还有必要指出的是，时代只是给予国际私法一个鼎新机遇，而机遇需要把握。要想使国际私法顺应时代潮流，真正担负起在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中的重任，不仅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我们法学界首先在观念上破除传统国际私法的偏颇见解，重新考察国际私法的基本功能，并切实明确国际私法在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中的角色定位。

人类社会是按一定规则组成的有秩序的整体，没有秩序便没有社会。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以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及合作，保证人类世代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加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二战以后，国际社会树起了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大旗，然而这种国际秩序只涉及国际关系体系的公的关系层面，而对日益频繁复杂的国际民商关系未予顾及。作为国际民商秩序法律层面上的反映的国际私法，尽管经历了二战后出现在欧洲和美国的“改革”运动的冲击，有了很大发展，却尚未有人提出建立起国际民商新秩序的口号，无论是理论研究人员，或是法律实务工作者，几乎都还没有从（至少还没有完全从）传统国际私法的观念与制度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但是当今国际关系的新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全球化 and 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呼唤着新的国际民商秩序的建立。市场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意味着世界市场将更加完整统一，一切国家、一切地区、一切经济部门、一切企业和一切商品、货币、资本、科技、劳务与信息都将日益纳入全球规模的市场体系之中。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与各个区域集团均将对外开放。“国家的”经济发展将与“国际的”经济发展密不可分。这样就可能使世界各国采取某些措施来处理国家间的经济

关系和民商关系，以谋求全人类的共同繁荣与发展，从而必然要求建立起新的国际民商秩序。国际民商新秩序正是人类整体或全球利益观加强和经济全球化的必然结果。这种国际民商新秩序应是一个有序、开放、灵活的大系统，它的建立和维持需要一整套健全和科学的国际民商法律体系，特别是国际私法体系，以实现国际私法功能和终极目标的转换，从而确立其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可是，传统的国际私法一直局限于扮演通过解决法律冲突来求得判决结果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一致性的角色，或仅着眼于个案中判决结果的公正性。从实质上看，自国际私法产生以来，有关它的理论学说不可谓不多，但它们都是围绕着适用域外法之根据与法律选择来展开的。这显然与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筑是不相适应的。而国际私法如果不抓住机遇实现其功能由单纯的解决法律冲突向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的彻底转换，它就不可能在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中担当起重要角色，也就不可能树立起其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因此，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进行革新已势在必行。

如前所述，国际私法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基础性地位的确立有赖于国际私法功能的转换，而其功能的转换又有赖于国际私法自身的革新和体系的重构。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一直存在着重大缺陷。这种缺陷首先表现在对国际私法的法律机制的认识上走入了误区，传统国际私法完全以冲突规范取代了国际私法全部法律机制的位置，漠视实体法的作用，从而把它与国际私法调整对象是实体关系这一前提割裂开来，导致了国际私法根本目标的扭曲；其次，传统国际私法理论上形成的体系只能说是冲突法制度方面的体系，并没有把本世纪以来大量出现的统一实体法条约及国际商事惯例涵纳其中，与蓬勃发展的国际民商事关系极不协调。既然我们都承认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关系，那么我们也应该承认凡是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规范都应纳入国际私法的范围。统一实体法通过把同一法律关系置于一个共同的、统一的实体性质法律规范之下来直接调整国际民商关系，规范国际民商事行为。相对于冲突规范来说，它更加符合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本质要求，我们没有理由把它排斥在国际私法体系之外。而且我们还可以预见，随着国际交往的发展以及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趋势的不断加强，这种统一实体规范将不断增多，有朝一日终将成为国际私法的主要规范和调整国际民商关系的一种最主要方法，亦即成为国际民商法律秩序的主要方面。总之，我们在重新认识国际私法体系或者国际私法范围的时候，必须立足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筑，抓住调整国际民商关系这一关键点，并且要有一种发展的观点，这样我们就会发现，今天的国际私法早已超出传统上仅限于冲突法的范围，而且也早已不限于一种国内法源，它已发展成为涵纳国内法源

和国际法源，包括冲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三大规范群的一个庞大的独立的国际法律部门。实际上，也只有这样一种国际私法体系才能实现国际私法的最终目标——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才能显示出它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

最后，应特别指出的是，离开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梁山、彭清正、宁敏、何绍军等同志的热情帮助，本书将不可能以现在的面貌呈现给读者，在此一并表达诚挚的感谢。

李双元

1996年12月12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与中国法律理念的现代化问题.....	1
第一节 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	1
一、21 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历史背景之考察	1
二、意识形态对法律影响的削弱与法律的普遍社会功能的增强.....	4
三、民商法为主体的私法规范将日益成为法制的基础.....	6
四、国际社会本位的观念将大大提升.....	9
五、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协调性和趋同化趋势将不断增强	12
第二节 中国法律理念现代化的几个问题	15
一、法律理念的内涵与功能	15
二、中国法律现代化的演进历程与法律理念的嬗变	20
三、中国法律理念现代化的基本取向	24
第二章 市场经济全球化与国际民商法律新秩序的建构	46
第一节 市场经济全球化呼唤建构国际民商新秩序	46
第二节 传统国际私法与国际民商旧秩序的历史回顾	50
第三节 现代国际私法应以追求建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作为终极目标	55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的发展和完善与国际民商新秩序的建立和巩固 ...	59
第五节 中国国际私法学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65
一、曲折的发展历程与初步繁荣的现状	65
二、当代国际社会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69
三、中国国际私法学近期发展基本态势	73
第三章 重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的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	79
第一节 重构国际民商秩序中的国际私法	79
一、趋同性是国际私法蕴含的一个本质特征	79
二、国际私法趋同化进程的的历史的现实的的生活基础	81

三、在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中国际私法的重构	84
第二节 建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与国际私法的性质与功能转换问题	87
一、立足主权优位的传统国际私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局限性考察	88
二、当代国际私法追求平位协调的必然性探究	92
三、国际私法强调平位协调的诸种表现形式之实证分析	96
四、当代国际私法追求平位协调的发展思考及其影响前瞻	102
第三节 法律趋同化的法理考察	105
一、法律趋同化的成因	106
二、法律趋同化概念的科学内涵	114
第四节 比较法与国际社会法律的协调发展	119
一、比较法的性质和功能	120
二、比较法与法律的协调发展	124
第五节 法律形式的历史演进与法律趋同化	131
一、法律形式及其历史演变规律	131
二、法律形式历史演进与法律的国内统一	134
三、法律形式历史演进与国内法律在国际间的趋同	136
四、国际法的渊源与国际法律统一	138
第四章 在重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国际私法若干基本制度的再探讨	142
第一节 传统国际私法中的反致制度在现代社会中的新发展	142
一、反致制度概述	142
二、反致制度的法制考察	145
三、反致制度的发展综述和技术分析	178
四、我国反致制度立法建议	187
第二节 现代国际私法中公共秩序制度的回顾与前瞻	190
一、公共秩序的概念和性质	190
二、公共秩序制度限制适用的具体表现	193
三、国际公共秩序——国际社会本位观念的导入	196
四、公共秩序与国际惯例	199
五、对公共秩序制度在 21 世纪的发展展望	202
六、对我国公共秩序制度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评价及建议	204

第五章 在建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国际私法若干问题的新探讨	207
第一节 发展中的中国海事国际私法	207
一、海事国际私法的概念	207
二、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	209
三、我国海事国际私法的立法现状	210
第二节 国际信托的法律适用	212
一、信托制度概述	212
二、有关国际信托的冲突规则之演进	213
三、《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述略	218
四、我国涉外信托关系法律适用问题的立法建议	219
第三节 香港公司法与内地公司法的冲突及解决办法	220
一、香港公司法与内地公司法的沿革	221
二、香港公司法与内地公司法的冲突	221
三、香港公司法与内地公司法冲突的解决方法	228
第四节 国际票据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办法	230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231
二、当今两大票据法系的总体比较	232
三、各主要国家票据法律冲突的表现	235
四、国际票据法律冲突的冲突法解决	245
五、我国涉外票据立法及其评价	256
六、国际票据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法解决	259
七、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评述	261
八、联合国国际汇票本票公约评述	263
第六章 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中关于国际商业惯例的法律性质及其适用问题	268
第一节 国际商业惯例的法律性质	268
一、国际商业惯例的法律性	268
二、国际商业惯例的任意性	271
三、国际商业惯例的“自治性”	273
第二节 国际商业惯例的法律效力	274
一、概述	274

二、国际商业惯例取得法律效力的途径.....	277
三、对国际商业惯例效力的限制.....	278
第三节 国际私法中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	280
一、国际商业惯例与国际私法的统一化.....	281
二、国际商业惯例与中国国际私法.....	284
三、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290
四、对适用国际商业惯例的态度.....	293
五、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条件与方式.....	298
六、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与查明.....	301
七、国际商业惯例适用中的冲突及其解决.....	307
第七章 在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中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问题.....	310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地位.....	310
一、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10
二、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地位.....	312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313
一、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314
二、国际民事管辖权.....	315
三、诉讼程序制度.....	316
四、一国诉讼程序在他国的效力问题.....	317
第三节 适用法院地法不是解决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319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几项重要制度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上的适用.....	323
一、识别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上的适用.....	324
二、反致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运用.....	325
三、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法律规避.....	326
四、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公共秩序.....	326
五、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和错误适用的补救问题.....	327
六、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统一化趋势.....	329
附录.....	342
日本法例.....	342

日本有关契约、侵权行为等准据法的示范法（节译）	347
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案	384
罗马尼亚 第一百零五号法 关于国际私法关系的调整	398
罗马尼亚 1992 年《国际私法典》述评及其对我国国际私法 立法的启示	426

第一章 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与中国法律理念的现代化问题

第一节 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

漫漫 20 世纪即将逝去，人类历史又将掀开新的一页。在世纪交替的重大转折点上，“抚今忆昔、展望未来”，这是所有关心人类自身命运，关注地球这个大家庭的科学家和思想家都不会漠视的。正如古语所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这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处在历史转折点上的科学研究工作者，尤其是社会科学工作者，应义不容辞地承担历史重任，立足于各自的领域深入思索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图景，时刻注视社会发展的走势，及时或超前抓住重大而敏感的课题，开展新的开拓性研究，为推动社会进步作出贡献。这对于法学界，也莫能外。我们作为法学工作者，对“21 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基本走势”这一问题已酝酿许久，只是至今尚不能说已形成很成熟的理论。这里提出的观点，只是过去在研究国际私法、民商法、法理学等领域的一些重大课题的过程中所积累的有关国际社会法律基本走势的思想。现发表于此，旨在抛砖引玉，以祈引起社会更深入的关注：现在有无必要研究这个问题？21 世纪国际社会的法律发展将面临哪些新的重大的普遍性课题？在解决这些重大的普遍性的课题时是不是有规律可循？这里所讲的规律也就是题目所说的“基本走势”。如果我们在这里对下一世纪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所作的分析大体上是正确的，那么，它就会成为国际社会法学界的共识，最终将使更多的法学工作者为促进这种走势成为现实而共同努力。

一、21 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历史背景之考察

尽管离 20 世纪的结束还有最后几年时光，目前许多地区民族冲突的战火仍然连绵不断，但只要国际社会各种主要平衡力量不发生重大的、有利于战争的转变，只要一些大国不突然大规模地介入地区冲突，而是都致力于和平、民